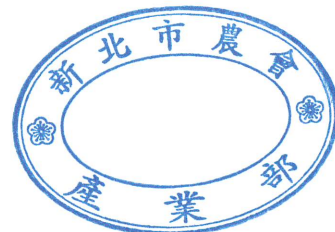


新北市農會投標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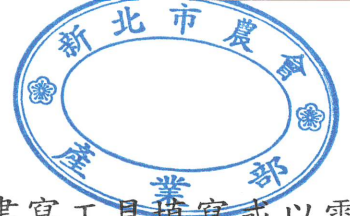


壹、招標名稱：本會板橋大樓9樓、10樓地毯更新工程。

貳、工程內容：本案工程內容、施工範圍、材料規格及數量，詳如本案招標圖說、廠商報價單及相關附件。

參、投標注意事項

- 一、投標廠商應詳閱本案招標文件，並於投標前至工程現場實地勘查，確認施工環境、範圍、家具配置及相關施工條件，據以評估實際所需材料數量、施工方式及相關費用。本會提供之報價單已明列各項工程項目、施工面積及數量，係作為各投標廠商統一報價及比較之基準，投標廠商應依原列項目、數量及規格填報單價及總價，不得擅自修改或附加與招標文件不符之條件。
- 二、本工程採總價承攬方式，以完成招標文件及施工圖說所定之全部施工範圍為履約標的。投標廠商應依現場勘查結果及材料特性，自行估算完成工程所需之材料數量及相關費用，並納入投標總價。各項材料單價應包含材料採購、運輸、必要裁切、合理損耗及相關費用，不得另列卷材開裁費、裁切加工費或其他同性質費用。投標總價並應包含施工、家具物品搬移及歸位復原、廢棄物清運、相關稅費及其他完成本工程所需之必要費用及附屬工作。
- 三、報價單所列數量係供統一報價使用，實際施工所需材料數量如因現場丈量、裁切配置或合理損耗等因素，與報價單所列數量有所差異，無論增加或減少，均不調整契約總價。乙方仍應依契約約定完成全部施工範圍，不得以實際丈量結果、材料用量差異、材料裁切、合理損耗、漏列費用或其他屬原契約範圍內之事項為由，要求追加費用或減少施工內容。但經本會書面同意辦理契約變更者，不



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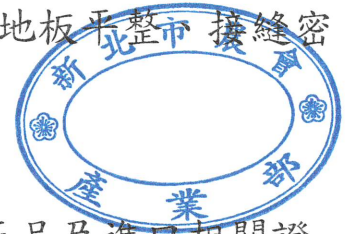
- 四、投標廠商應依本會提供之格式，以不易塗改之書寫工具填寫或以電腦繕打投標文件，並確保內容清晰、完整。投標文件經本會審查確認後，依契約約定納為契約文件之一部分。
- 五、投標報價之有效期間至預定決標日止(本案預定決標日為 115 年 11 月 30 日前)。如本會因故延期決標，投標廠商得以書面表示不同意延長報價有效期間；未提出書面異議者，視為同意延長至實際決標日止。
- 六、投標廠商應將投標文件裝入封套並妥善密封，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會。外封套應載明標案名稱、廠商名稱、負責人姓名、統一編號、地址及聯絡電話。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因郵遞或其他送達因素延誤者，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 七、同一廠商對同一標案以提出一份投標文件為限。屬同一廠商之二以上分支機構、總公司與其分支機構，或二以上投標廠商之負責人相同者，均不得對同一標案分別投標。
- 八、投標文件送達本會後，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或經本會同意者外，投標廠商不得任意請求發還、撤銷、更改或補正投標文件內容。
- 九、投標截止日或開標日如遇新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致本會無法正常辦理收件或開標作業時，原訂日期順延至次一上班日。

肆、工程規格及施工注意事項

一、地板材料及施工規格

- (一)本案地板材料採用瑞典原廠 BOLON 編織地板，廠商應依本案招標圖說、施工範圍、尺寸及規格辦理報價及施工，並由具備編織地板施工經驗之專業工班施作。
- (二)施工應符合 BOLON 原廠及臺灣代理商建議之工法-「乙烯基編織地板施工規範」(如附件)辦理施作，使用符合產品施工規

範之環保地板黏著劑，採滿鋪方式施作。地板接縫應使用符合產品施工規範之冷焊接縫材料處理，以確保地板平整，接縫密合及施工品質。



二、材料證明及品質查驗

廠商應於施工前提供本案使用地板材料之原廠正品及進口相關證明、產品規格資料、材料檢測報告、載重或耐壓性能資料，以及符合本案使用場所相關法令規定之防焰或防火性能證明文件等，供本會查驗。前述證明文件應能對應本案使用之產品系列、型號及規格。如文件不齊全或材料與契約規格不符，廠商應完成補正並經本會確認後，始得施作。

三、產品系列及型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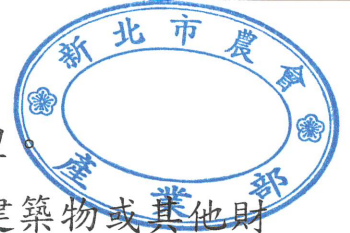
本案招標文件所列 BOLON 地板產品系列、型號及名稱，以 BOLON 臺灣總代理公司發行之 2026 年產品型錄規格為依據。未經本會書面同意，廠商不得擅自變更產品品牌、系列、型號、顏色及規格。

四、施工安全及現場管理

- (一)施工期間，廠商應負責所屬施工人員之管理及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並妥善維護、管理及保管施工機具、設備與材料。
- (二)廠商應遵守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消防及環保法令，採取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維持施工區域及進出動線安全，並儘量避免影響本會正常辦公及公共設施使用。

五、家具搬移、設備保護及復原

- (一)施工所需之辦公家具、設備及物品搬移與歸位，廠商應事先確認搬移範圍，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並記錄或標示原有位置，於施工完成後恢復原狀。
- (二)搬移或施工過程如涉及電線、網路線、電話線及其他設備線路，應妥善整理及保護，不得任意拆卸、剪斷或變更原有配



- 置。必要時承攬廠商應洽合格專業人員協助處理。
- (三)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本會家具、設備、建築物或其他財物受有損害者，廠商應負責修復、恢復原狀或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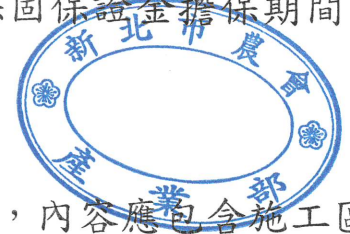
六、施工品質及驗收

- (一)廠商應確保地板鋪設平整、接縫密合、收邊完整及黏著牢固，不得有明顯翹曲、隆起、脫膠、接縫開裂或其他影響使用及外觀之瑕疵。
- (二)工程完成後，廠商應清除施工廢料、包裝材料、殘膠及其他廢棄物，完成地板清潔、家具設備歸位及施工現場復原，並通知本會辦理驗收。
- (三)如驗收發現施工瑕疵或與招標文件規格不符，廠商應於本會指定之合理期限內無償改善，經複驗合格後始認定完成驗收。
- (四)施工廢棄物應依相關環保法令妥善清運處理，所需費用均包含於契約總價內。

七、保固及維修責任

- (一)本案施工品質保固期間為驗收合格之次日起一年；地板材料原廠品質保固期間為十五年，廠商應於驗收時提供適用於本案產品之正式原廠保固證明文件，實際保固範圍及條件依原廠保固規定辦理。
- (二)施工保固期間內，如發生非因本會使用不當、外力損壞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之施工瑕疵，廠商應於接獲本會通知後三個工作日內派員查勘，並於雙方確認之合理期限內無償修復。
- (三)地板材料原廠保固期間內，如發生符合原廠保固條件之材料品質瑕疵，廠商應協助本會辦理保固申請、聯繫及後續處理事宜。
- (四)本案收取契約總價百分之三（3%）作為保固保證金，於工程驗

收合格後、支付尾款前由廠商繳納，以擔保施工品質一年之保固責任。保固期間屆滿且無待解決之保固事項後，由本會無息退還。地板材料十五年原廠品質保固不納入保固保證金擔保期間，仍依原廠保固條件及本案契約約定辦理。



八、施工計畫及進度管理

- (一)廠商應於施工前提送施工計畫及預定進度表，內容應包含施工區域、分區施工順序、家具搬移與歸位方式、材料進場、施工安全防护及預定完工時間等，經本會確認後據以施作。
- (二)本案應配合本會正常辦公及業務運作需求，採分區、分階段方式施工。部分樓層因業務需要，須配合於例假日或非辦公時間施作，實際施工時間及區域由雙方事先協調，廠商應配合辦理。
- (三)前述人力調度、假日施工及相關必要費用，均應納入契約總價，不得另行請求追加費用。
- (四)施工期間如須調整施工順序或進度，應事先與本會協調，不得擅自變更而影響本會正常辦公。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工程延誤者，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伍、投標廠商資格及應備文件

一、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

投標廠商須為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或商業（獨資、合夥），並檢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得以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列印資料代之。

二、信用證明

投標廠商應檢附票據交換所或金融機構出具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並符合下列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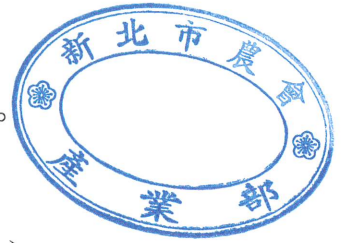
- (一)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 (二)非拒絕往來戶。

(三)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

(四)資料查詢日期應在投標截止日前六個月以內。

(五)載明廠商名稱或統一編號。

(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者，不予採認。)



三、納稅證明

投標廠商應檢附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收執聯或營業稅繳款書收執聯；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四、文件檢附注意事項

前述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信用證明及納稅證明，如以影本提出，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或發票章。

陸、投標報價方式

一、投標廠商應依本會提供之空白報價單，逐項填列單價、複價及總價，不得擅自增刪項目或變更原訂規格及數量。

二、投標總價應為含稅價格，並包含完成本案全部工程所需之各項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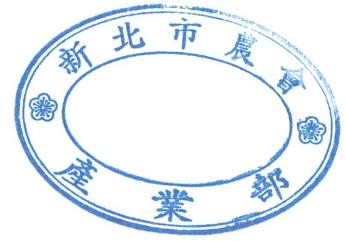
三、投標廠商應自行確認報價內容及計算結果，報價文件如有疑義，本會得請廠商提出說明，但不得藉此變更原投標價格或實質內容。

柒、投標截止日期及收件地點

一、投標文件應於 115 年 11 月 04 日 17 時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會，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

二、收件地點：

新北市農會(22055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1 段 291 號)



捌、工程地點及聯絡方式

工程地點：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1段291號。

聯絡單位：新北市農會產業部 黃先生。

聯絡電話：02-29685191 分機 122。

投標廠商應於報價前自行安排現場勘查，請事先與本會聯絡人預約確認。

玖、決標方式：報價最低者，優先辦理議價。

拾、履約期限

- 一、本工程應於 116 年 3 月 31 日前全部完工，並通知本會辦理驗收。
- 二、得標廠商應於收到本會支付訂金款 7 日內向瑞典原廠或其授權供應體系辦理材料訂購，並提供訂購相關證明文件供本會查核。
- 三、材料抵臺並完成必要準備作業後，廠商應依本會確認之施工計畫及進度安排進場施工。
- 四、廠商應自行評估材料訂購、國際運輸、進口通關、家具搬移、假日施工及相關作業所需時間，確保於履約期限內完成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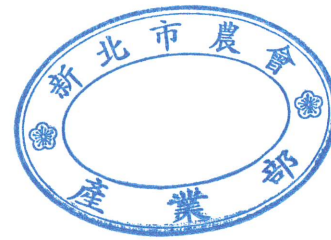
拾壹、付款方式

一、本工程採分二期付款方式辦理：

- (一) 第一期款：契約總價百分之三十（30%），於決標並完成契約簽訂後支付廠商作為訂金款。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契約解除或終止，廠商應返還未經結算認列之款項，並依約負相關責任。
- (二) 第二期款：契約總價百分之七十（70%），於全部工程完工，經本會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由廠商檢附相關請款文件，經本會審核後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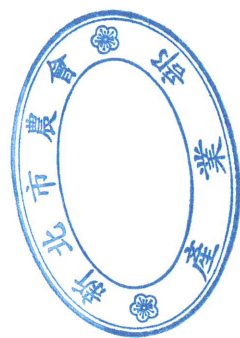
二、本案免收履約保證金，惟乙方仍應依契約約定履行施工、驗收及保

固等相關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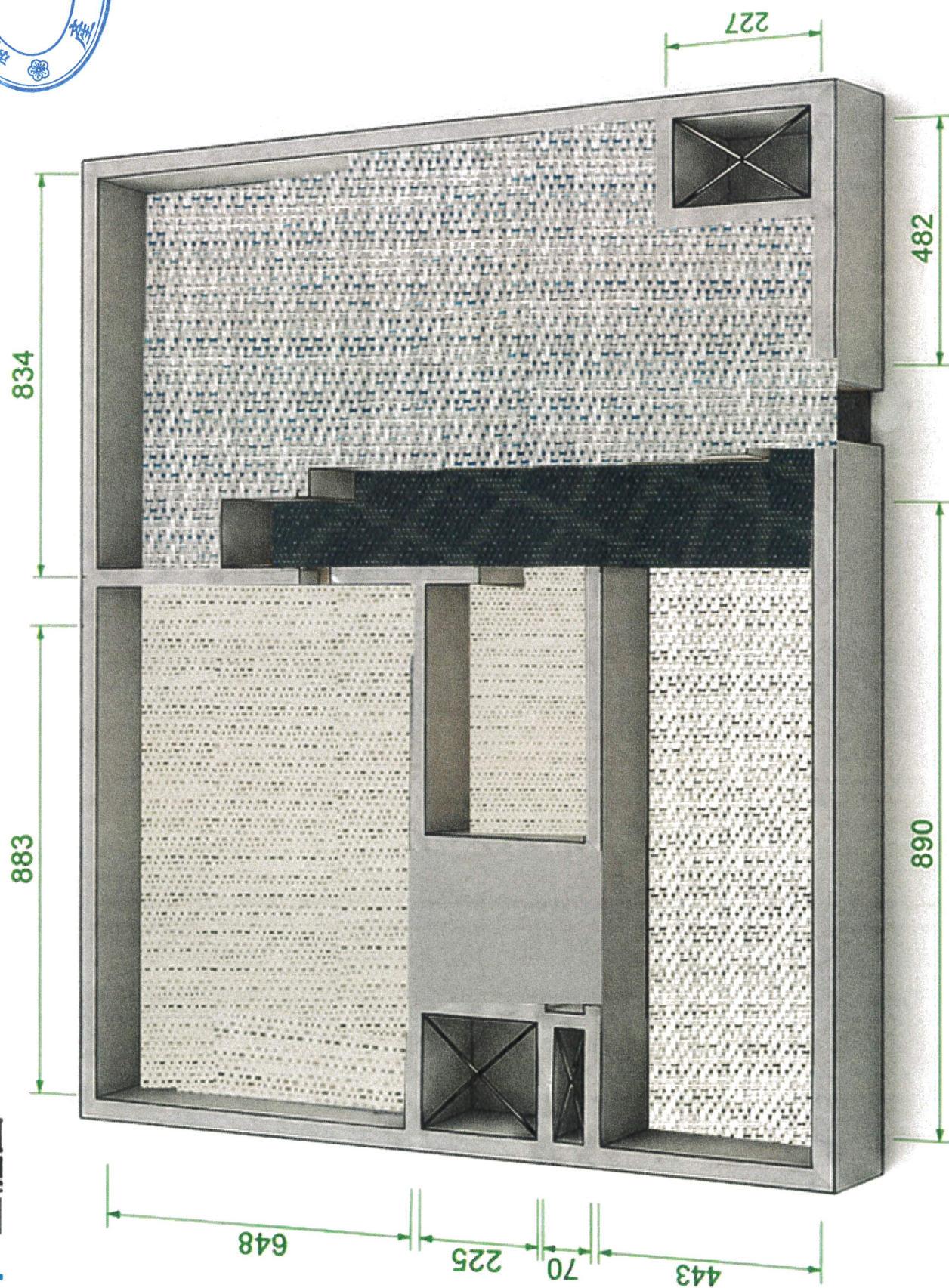


拾貳、其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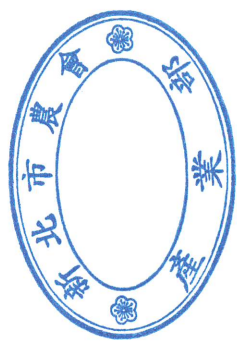
- 一、本投標須知、廠商報價單、招標圖說、施工規範及相關附件，均為本案招標文件之一部分；得標後依契約約定納入契約文件。
- 二、本須知未盡事宜，依雙方簽訂之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9F 立體圖



地板樣式示意圖(尺寸僅為參考)



10F 地板樣式示意圖(尺寸僅為參考)

單位：cm

1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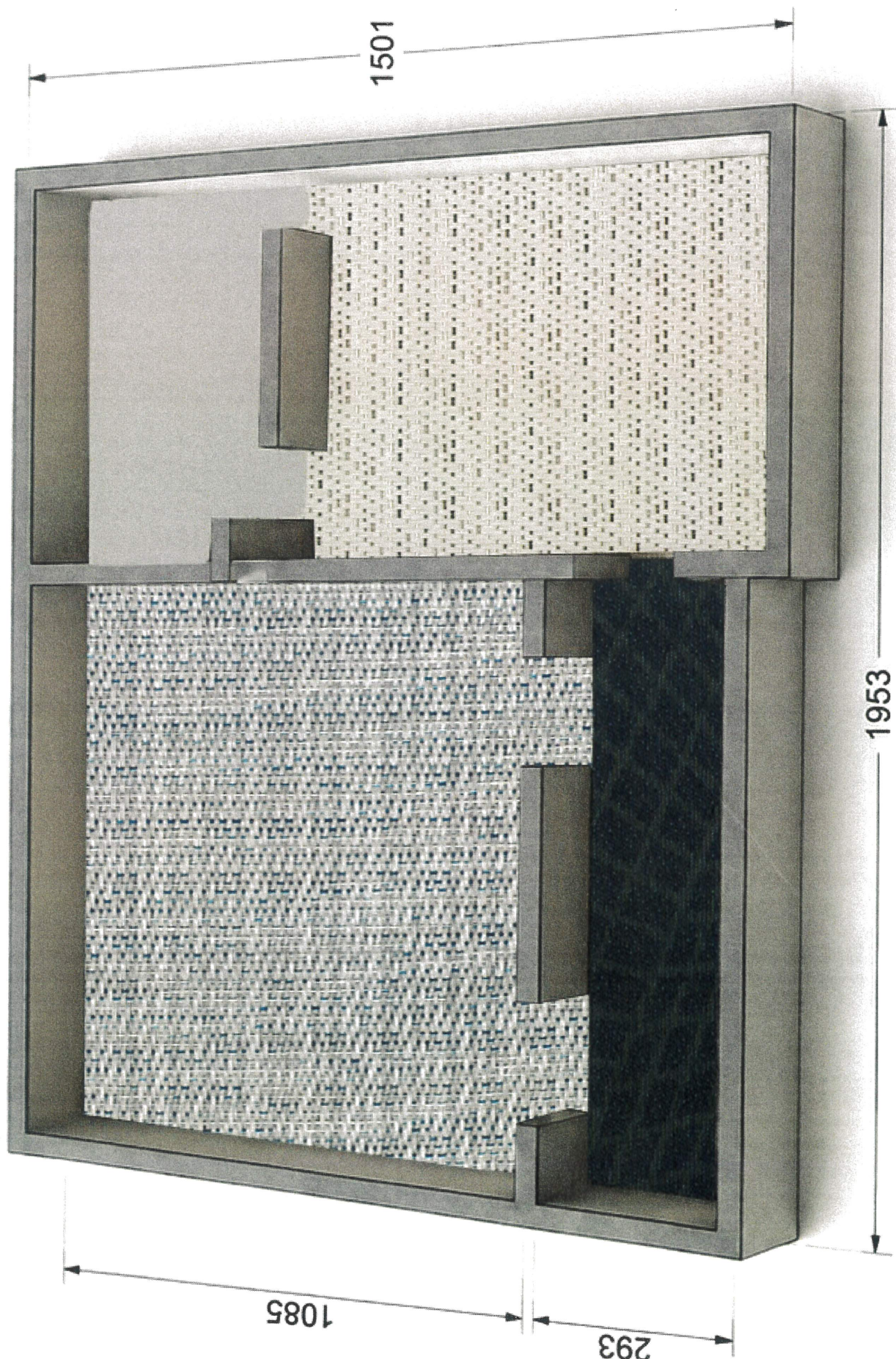
7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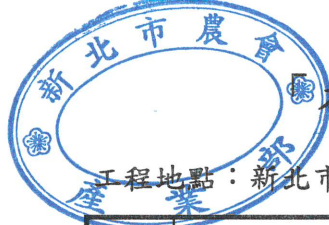
1501

1953

1085

293





「本會板橋大樓9樓、10樓地毯更新工程」報價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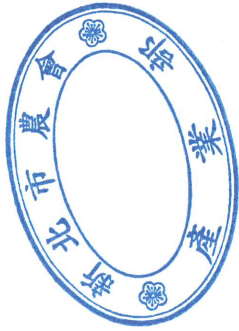
工程地點：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1段291號

報價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項 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本項複價	備註
1	Flint	162	m ²			瑞典原廠BOLON地板，Elements系列，型號108277，滿鋪，9樓理事長室
2	Chalky	72	m ²			瑞典原廠BOLON地板，Artisan系列，型號114144，滿鋪，9樓總幹事室
3	Chalky	20	m ²			瑞典原廠BOLON地板，Artisan系列，型號114144，滿鋪，9樓主秘室
4	Birch	46	m ²			瑞典原廠BOLON地板，Elements系列，型號108270，滿鋪，9樓辦公區
5	#1 Anything Everything	30	m ²			瑞典原廠BOLON地板，Truly系列，型號113613，滿鋪，9樓走道
6	Flint	132	m ²			瑞典原廠BOLON地板，Elements系列，型號108277，滿鋪，10樓101會議室
7	Chalky	82	m ²			瑞典原廠BOLON地板，Artisan系列，型號114144，滿鋪，10樓102會議室
8	#1 Anything Everything	50	m ²			瑞典原廠BOLON地板，Truly系列，型號113613，滿鋪，10樓走道
9	舊地毯拆除	1	式			9樓&10樓拆除舊地毯及清除殘膠
10	滿鋪施作	594	m ²			9樓理事長室、總幹事室、主秘室、辦公區、走道；10樓101、102會議室、走道
11	垃圾清運	1	式			含9樓&10樓拆除之舊地毯
12	家具物品搬移及歸位復原	1	式			9樓&10樓家具物品搬移及歸位復原
	合 計 (新台幣)：					
	營業稅 (新台幣)：					
	總 計 (新台幣)：					

投標廠商請蓋統一發票專用章：

注意事項：1. 各項材料單價應包含材料採購、運輸、必要裁切、合理損耗及相關費用，不得另列卷材開裁費、裁切加工費或其他同性質費用。2. 實際施工所需材料數量如因現場丈量、裁切配置或合理損耗等因素，與報價單所列數量有所差異，無論增加或減少，均不調整契約總價。3. 投標廠商應依原列項目、數量及規格填報單價及總價，不得擅自修改或附加與招標文件不符之條件。4. 本工程採總價承攬方式，以完成招標文件及施工圖說所定之全部施工範圍為履約標的。投標廠商應依現場勘查結果及材料特性，自行估算完成工程所需之材料數量及相關費用，並納入投標總價。



投標封套

標案名稱：本會板橋大樓9樓、10樓地毯更新工程

截止投標時間：115年11月04日17時前

(上欄編號由招標機關填寫)

編號	
廠商代號	

22055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1段291號 新北市農會產業部收

一、應確實填寫下列相關資料。

二、本標封應予密封。

三、本標封應於截止投標(收件)期限前寄(送)達，如逾時寄(送)達，則視為無效標。

廠商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投標文件自行檢核表

項次	投標廠商應備投標文件	檢核情形	
		已完成 (打v)	未完成 (打v)
1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	信用證明文件		
3	納稅證明文件		
4	報價單(填具)		
注意事項：前述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信用證明及納稅證明，如以影本提出，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或發票章。			